

行政院令

平捌字第二四八〇七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茲制定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公布之。此令。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級法院檢察官應與當地司法警察機關相互指定聯絡人員，切實聯繫。

第三條 各級法院檢察官與當地司法警察人員，應相互列席其紀念週，或業務檢

討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必要時亦得相互邀請出席。

第四條 司法警察機關與當地各級法院檢察官為謀促進工作效率或磋商特定事件，得隨時邀請適當人員舉行會議。

第五條 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級法院檢察處舉辦各種訓練班時，應相互邀請適當人員出席演講，或擔任講授有關課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